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收到一份由本公司股東Good Capital及王先生發出之要求書，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5%。

根據要求書，Good Capital及王先生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盡快召開一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和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時罷免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委任若干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歐亞國際酒店——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常東路8號(四樓牡丹多功能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Beaming Enterprise Limited與賣方磋商，該宗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現擬於短期內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並會在適當時候盡快公佈相關詳細內容。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股東提交之請求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收到一份由本公司股東Good Capital及王先生發出之書面要求(「**要求書**」)，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5%。

根據要求書，Good Capital及王先生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盡快召開一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和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時罷免陳家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何俊傑先生擔當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及徐兆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並即時委任Ho Pui Tin Terence先生及Mok Tsan San先生擔當執行董事以及Ho Chi Wa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即時罷免任何由董事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所建議之董事(如有)。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股東在呈交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隨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具體指述的事宜。董事會須在接獲要求書後起計二十一日內，籌備召開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必須由接獲要求書起計兩個月內召開。

誠如要求書所述，Good Capital及王先生(「**要求股東**」)認為陳家明先生、譚澤之先生、何俊傑先生、徐兆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並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要求股東不認為董事會提名及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此外，誠如要求書所述，要求股東謹提名三名新董事參與管理本公司：

Ho Pui Tin Terence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證券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前財務總監。

Mok Tsan San先生，40歲，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間主要投資科技股份之私人股票基金公司出任經理。彼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項目融資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Ho Chi Wai先生，3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間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主席。

董事會尊重要求股東之意見，但認為建議罷免相關董事之理由並不合理，亦未有證據支持。

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失提出的索償)，前提為召開的該大會必須載有有關罷免董事的意向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日送交予該董事。於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的動議陳詞。

董事會考慮要求書後，決議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確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公司細則。董事會亦確認董事會的職能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受前述事項的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載有建議罷免的意向聲明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日送交陳家明先生、譚澤之先生、何俊傑先生、徐兆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彼等均有權就將彼被罷免的動議陳詞。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歐亞國際酒店 —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常東路8號(四樓牡丹多功能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Beaming Enterprise Limited與賣方磋商，該宗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現擬於短期內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並會在適當時候盡快公佈相關詳細內容。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od Capital」	指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王先生」	指	王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歐亞國際酒店 —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常東路8號(四樓牡丹多功能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